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純萩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純萩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純萩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3月16日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40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。又受刑人於112年3月16日入監服刑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並於113年11月20日經核准假釋在案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33841號函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本院為受刑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

得抗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陳玫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